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其中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、8 月 17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提出之政資申請書複本部分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16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2342 號函轉高檢署辦理，高檢署以 108 年 5 月 6 日檢紀號 108 他 664 字第 1080000447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、申請人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用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補正申請之政府資訊要旨，高檢署爰以 108 年 8 月 13 日檢紀號 108 他 664 字第 1080000883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認高檢署未依法准駁其申請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一案，高檢署已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函復訴

願人否准其申請，並無訴願人所稱高檢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